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

抗 告 人 黃秀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人間因本院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號職權裁定免責或不免責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8日本院裁定提起抗告。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昱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書記官 陳怡心